2023年海口市美兰区统计普查中心（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美兰区统计普查中心（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口市美兰区统计普查中心（单位）2023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美兰区统计普查中心（单位）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美兰区统计普查中心（单位）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布置的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和各类经常性专项调查。

（二）组织实施社会经济和城乡住户调查。

（三）组织实施市委、市政府提出的重大市情市力普查。

（四）组织实施全区各类经常性的专项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普查数据，并对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五）负责建立健全基本单位登记制度，规范基本单位登记工作。

（六）做好普查资料的开发应用和统计分析，为社会提供咨询服务。

（七）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八）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审核、监控和评估重要统计数据。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第二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统计普查中心（单位）2023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统计普查中心（单位）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美兰区统计普查中心（单位）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统计普查中心（单位）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7.22万元。其中，收入总计87.2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85.12万元、上年结转2.1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87.2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3.81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79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美兰区统计普查中心（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统计普查中心（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7.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44万元，主要是今年基本支出比去年增加了7.08万元和项目支出比去年增加了7.3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3.81万元，占73.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97万元，占11.43%；卫生健康（类）支出7.66万元，占8.78%；住房保障（类）支出5.79万元，占6.6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3.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53.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39万元，主要是事业运行开支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7.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37万元，主要是下属事业单位的项目经费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1万元，主要是因为基数上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32万元，主要是今年新增加职业年金项目。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3.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7万元，主要是因为基数上调。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4.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80万元，主要是医疗补助基数上调。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5.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0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数上调，经费支出增加。

三、关于海口市美兰区统计普查中心（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统计普查中心（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76.8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3.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3.5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海口市美兰区统计普查中心（单位）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美兰区统计普查中心（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口市美兰区统计普查中心（单位）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海口市美兰区统计普查中心（单位）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统计普查中心（单位）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海口市美兰区统计普查中心（单位）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美兰区统计普查中心（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美兰区统计普查中心（单位）2023年收支总预算87.22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美兰区统计普查中心（单位）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统计普查中心（单位）2023年收入预算87.2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10万元，占2.41%；经费拨款收入85.12万元，占97.59%；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44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和经费拨款收入增加。

八、关于海口市美兰区统计普查中心（单位）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统计普查中心（单位）2023年支出预算87.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86万元，占88.12%；项目支出10.37万元，占11.8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44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有所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3年海口市美兰区统计普查中心（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海口市美兰区统计普查中心（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美兰区统计普查中心（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海口市美兰区统计普查中心（单位）1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85.1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